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研習 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，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提供典範學習。
- 二、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建構學校家庭教育優質課程，設計優良家庭教育課程作為本市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教學的參考教材，以增進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培養其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福豐國民中學

參、參與人員：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包含校長、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等計 150 名。

肆、辦理日期與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五)
- 二、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福豐國民中學（提供汽機車停車位）。

伍、課程內容如下(詳見課程表)：

- 一、主題軸「家庭的組成、發展與變化」課程教案範例分享
- 二、主題軸「家人關係與互動」課程教案範例分享
- 三、主題軸「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」課程教案範例分享
- 四、主題軸「家庭教育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」課程教案範例分享
- 五、主題軸「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」課程教案範例分享

陸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（四）前逕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-承辦單位—霞雲國小」登錄報名，研習名稱：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研習，研習編號：E00180-220900004。全程參與者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（03）3822224#21 霞雲國小教導主任賴鈺筑。

柒、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經費支應。

捌、活動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形，將依教育局指示延期辦理或其他修正方案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呈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表

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福豐國民中學

引言人：周麗端教授

時間	主題	主持/主講人
08:30-08:50	報到	霞雲國小
08:50-09:00	開幕式	教育局 林明裕局長
09:00-09:30	主題軸「家庭教育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」課程教案範例 課程名稱：愛惜 I see you!	潛龍國小 教學團隊
09:30-10:00	主題軸「家庭的組成、發展與變化」課程教案範例 課程名稱：家庭總動員	華勛國小 教學團隊
10:00-10:30	主題軸「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」課程教案範例 課程名稱：由「家」做起，在「校」負責，服務「社區」 -不斷進化推展的家庭教育我力行！	北門國小 教學團隊
10:30-10:40	休息時間	
10:40-11:00	家庭教育中心資源分享	家庭教育中心
11:00-11:30	主題軸「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」課程教案範例 課程名稱：情緒浪潮來襲	龍山國小 教學團隊
11:30-12:00	主題軸「家人關係與互動」課程教案範例 課程名稱：We are family	幸福國中 教學團隊
12:00-12:30	綜合座談	家庭教育中心 彭韶竹主任 霞雲國小羅幼蓮校長
12:30-	賦歸	